

書名(篇名)：只是開玩笑怎麼就被告？ 作者：吉靜如

出版社(出處)：三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◎印象深刻處：亦可用圖畫表示

我印象深刻的處是，是他先打我的我是正當防衛，
裡面的故事真的很容易發生，我覺得我只是在跟他玩，
但是被打那個覺得不是他就打了回去，兩個就這樣打來打
去的，被打的說明明正當防衛，但是他所做的事
不是正當防衛。

◎優美詞句：

1.第(38)頁：

告錯了嗎？

2.第(43)頁：

是他先打我的，我是正當防衛

●不懂的文意、想問作者的問題或告訴作者的話：

沒有不懂的文意

☞我不認同(不欣賞)/認同(欣賞)的觀點：

我欣賞裡面對青少年的很多觀點。

◎統整思考：

讀了本書之後觀念的改變：讀了這本書之後我的觀念改變了很多。

可以付諸行動的是：多讀法律。

心得分享：看完這一本「只是開玩笑」，我知道了很多很多的知識，像是我們如果罵他
人智還是校園霸凌，他是語言霸凌，所以我們不能罵他人，還有，明明是別人先打我的，我打回去，我
是正當防衛，每個人應該都不知道正當防衛的定義在那裡，所以我們都會打回去，正當防衛的成
立條件其實離對的是不法侵害人，不可以偶及無辜，例如：同學打我，我看他不爽，我就打他這些
都不正當防衛，這本書的很多法律是我們青少年都很有可能遇到的事情，裡面的故事都是真實發
生過的事情，所以我們要時時至至的注意我們身邊是否有發生類似的案件，每個法條的出
現就一定有人這樣做才會出現，那些很惡的事件也是一樣的，所以不要以為自己會做的
事情是不是不犯法，也不要以為自己所做的壞事不會有人發現，因為這些事件的人也是這樣想的，但是只要
有證據，所有的事情都一定會找出兇手的。

